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

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裕仁

被告 林瑄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①580萬元②91萬9,928元③138萬6,794元，及自民國①112年3月23日②112年3月18日③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①3.13%②3.38%③3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112年4月24日②112年4月19日③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1,2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02 (一)、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如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
03 9年6月18日邀同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04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300萬元（分為180萬元、20
05 萬元、240萬元、60萬元4筆撥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
06 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07 本息，利息自109年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
08 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
09 率為1%】機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
10 利率（月調）0.84%加1.91%計為年利率2.75%，嗣隨原告
11 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
12 之年利率計算。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
13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14 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
15 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
16 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- 17 (二)、又被告泓如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於11
18 2年2月22日再次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依請領貸款書撥付，實
19 際借款金額為585萬元（分為468萬元及117萬元兩筆撥
20 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，
21 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攤還5萬元，利息依借款餘額
22 按月計付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；並約定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
23 息，按本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1.46
24 5%加1.665%計為年利率3.13%；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
25 （月調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而調
26 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- 27 (三)、被告泓如公司先係符合央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紓
28 困振興貸款專案之對象，向原告聲請貸款共500萬元（200萬
29 元及300萬元），依被告所貸得之資金，係用於被告之週轉
30 金使用；被告泓如公司除於109年6月18日申貸借款500萬元
31 外，亦另向原告借款645萬元作為週轉使用，因112年2月25

01 日將屆期，尚欠餘額590萬元，被告乃以其尚有資金需求，
02 申請續借，故於112年2月22日簽立借據，並依請領貸款書撥
03 付585萬元（實際為借新還舊），惟於112年3月即未依約償
04 還該筆585萬元之本金。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被告等均喪失
05 期限利益，本案三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迄今尚欠
06 本金①580萬元②91萬9,928元③138萬6,794元及利息、違約
07 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等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等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請領
11 貸款書、放款主檔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附卷為證
12 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）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3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
1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15 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16 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李崇文